

2023 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区内政法、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调解、信访、处突、依法治区、司法、慈善、残疾人事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群体性事件处置；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及调解处理；联系公安、国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社会管理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社会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85 万元，下降 8.65%。主要市减少高新区公安分局过渡性业务用房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采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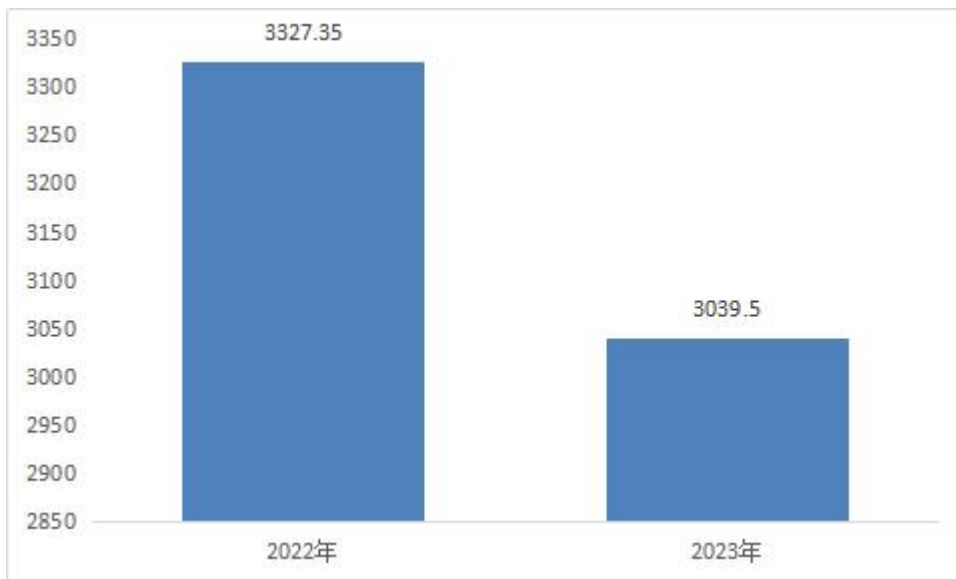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84 万元，占 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88 万元，占 18%；年初结转和结余 543.78 万元，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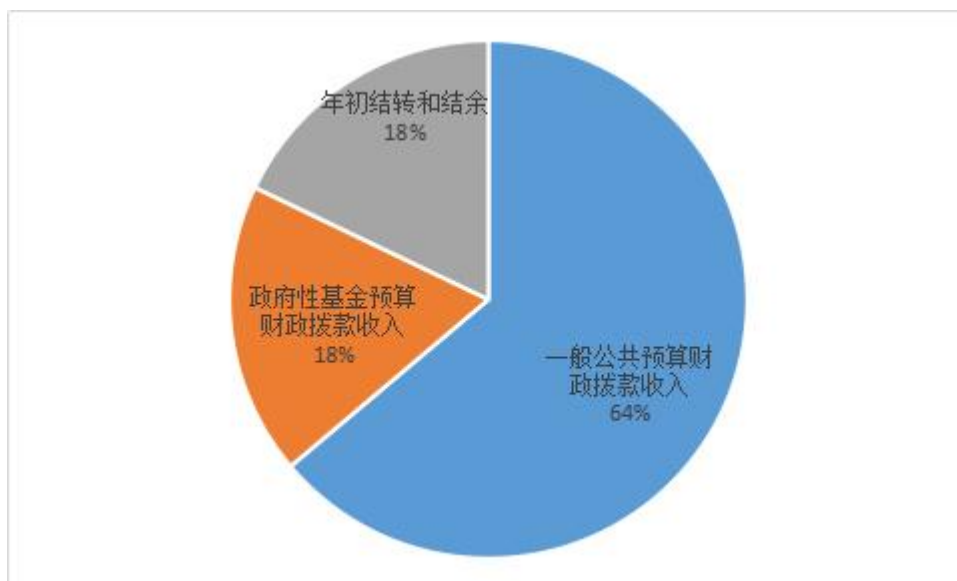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7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2948.13 万元，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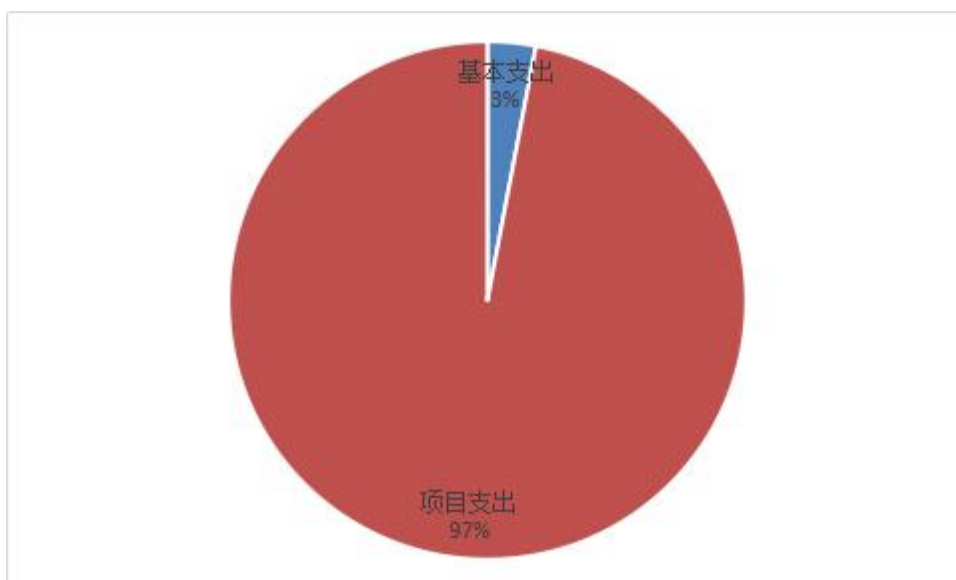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3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7.85 万元，下降 8.65%。主要市减少高新区公安分局过渡性业务用房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采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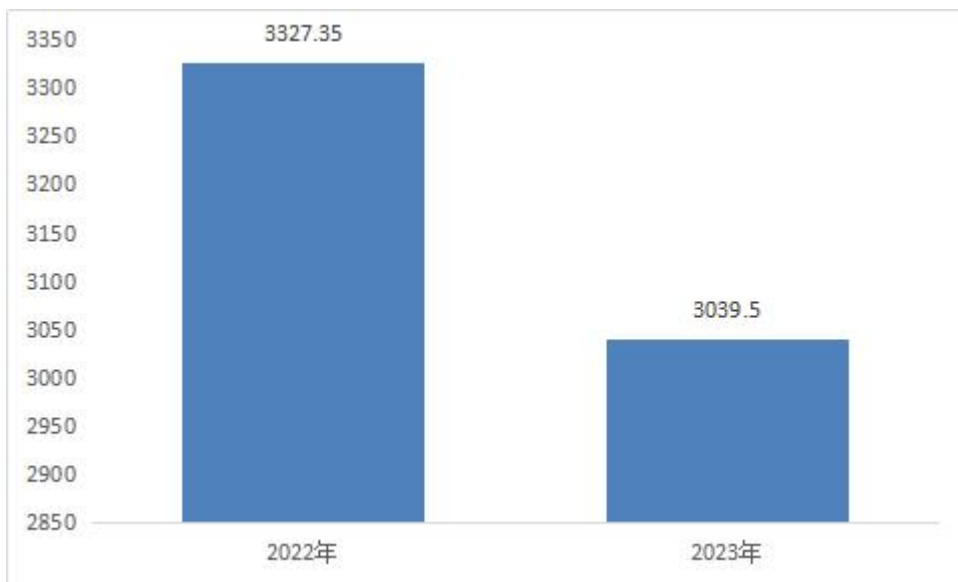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4.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7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7 万元，下降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高新区公安分局过渡性业务用房办公设备及专业设备采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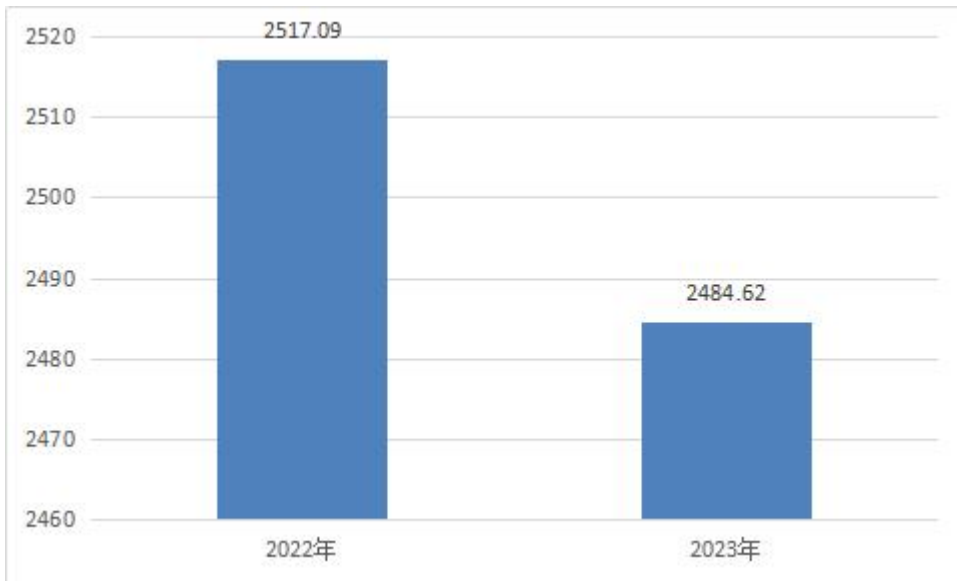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4.62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33 万元, 占 10%; 公共安全支出 54.64 万元, 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9 万元, 占 81%; 卫生健康支出 20.7 万元, 占 1%; 城乡社区支出 153.75 万元, 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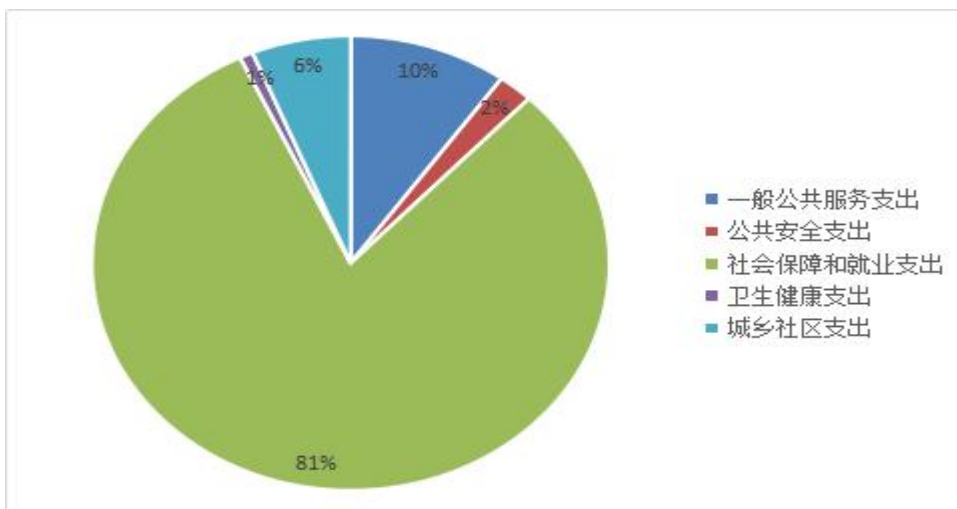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84.62 万元，完成预算 98.3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

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0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4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4.79 万元，完成预算 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6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8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 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7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83.54 万元，完成预算 9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支出决算为 4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6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8.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8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结转上级资金。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公用经费 56.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

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社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92.32%。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社会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会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浮动。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项目预算调整。年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17 万元、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2.8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14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3.57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75 万元、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0.1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1.32%。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各级司

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的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

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社会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负责区内政法、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调解、信访、处突、依法治区、司法、慈善、残疾人事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群体性事件处置；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及调解处理；联系公安、国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社会管理局，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截至 2023 年年末在职 2 人，退休 0 人。其中借调 0 人，社工 0 人，劳务派遣人员 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信访政法工作方面。一是扎实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以及成都大运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管委会分管领导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以及成都大运会期间组织召开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专题研判分析了高新区信访维稳工作形势，制发了《乐山高新区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方案》《助力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高新区安保维稳工作方案》等文件，对5名重点人员和2个重点群体由县级领导挂联包案，同时组建了高新区6人小分队赴蓉开展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确保了全国两会和大运会期间我区无人进京到省上访。二是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组织1个工作专班成功劝返陈某进京上访，5月抽调1人到省开展信访工作。将14名社区矫正对象、330名吸毒人员、37名刑满释放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三是扎实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做好省领导和市主要领导来高新区调研10余次安保工作，做好省市党代会、人代会等大型会议现场维稳工作；四是高质量办理信访件。保质保量办理79件网上信访件，16件书记市长信箱，共计95件信访件。五是扎实推进反邪教工作。印发《高新区反邪教工作“强基固垒”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反邪、禁毒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册3.2万余份，走访老年人群体2.5万人次。六是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对16名网格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开展网格员培训2次。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

出各类矛盾纠纷共计 213 件，化解 206 件，化解率达 98.7%以上，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民转刑”命案。

2. 司法工作方面。一是扎实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我局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及依法行政专题学习 3 次，制定 2023 年管委会主任会议学法计划及高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完成高新区 200 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切实提升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二是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我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 33 人，吸毒人员 60 名，今年接收安置帮教人员 29 人。2023 年以来，依托智慧平台，严格落实管控政策，监管、帮教并重，所有在册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吸毒人员对象状况稳定。三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目前我区 16 个村（社区）均配备法律顾问，依托“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培养“法律明白人”64 人。截至今年 11 月，村（居）法律顾问为我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18 起，法律意见书 22 起，代理应诉行政诉讼 4 起；为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 203 起，协助处置纠纷 8 起。我局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普法宣传等 20 余次普法活动，编发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1 万余份，进一步提升了我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四是推进依法治区工作。聘请得助律师事务所为管委会提供法律服务，参与行政、民事等案件办理共 19 起，在我区开展重

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制定《乐山高新区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制度》，组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交流座谈会，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流程。

3. 残疾人帮扶工作。一是健全残疾人服务网络。今年以来共计投入 64.4 万元，完成 0-14 岁儿童康复救助 17 人，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49 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62 人，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6 户，补贴服药精神残疾人 10 名，实现家庭医生与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二是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今年以来，完成 40 家企业 241 位残疾人安置，提供残疾人灵活就业补贴 165 名，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 10 余次，参与专场招聘活动 2 次，进一步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三是开展多元化残疾人文体活动。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健步走大赛，为全区 10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书籍，组织残疾人观看坝坝电影，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4. 民生保障工作。一是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2023 年度，我区累计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4375 户次 7026 人次 320.64 万元，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56 人次 17.60 万元，发放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74 人次 3.44 万元；发放集中供养+居家救助生活补助 96 人次 2.07 万元；发放困难民政遗属补助 1 人 0.41 万元，切实履行基本民

生保障职能。二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2023年前三季度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6万元，疫情补贴1.64万元，购买安谷镇敬老院综合责任险1.8万元。开展全区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评估，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排查10余次，组织养老机构开展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练每月达到1次，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4次，规范全县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为全区7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和居家上门服务，切实改善了困难老人家庭的居住生活环境。积极开展节假日走访慰问和主题活动，共计发放物资6.5万元，为敬老院老人购买“四季服装”8.5万元，举办敬老院文艺汇演2场。严格落实老人福利保障，2023年累计为高龄老人发放保障金76.54万元。三是持续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全面落实儿童关爱政策，为2名孤儿发放资金2.88万元、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资金4.62万元，充分利用“六一”儿童节、中秋佳节等主题活动开展走访慰问10余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排查、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机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先天残疾及心理健康宣传5次，组织儿童主任培训2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四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制定了《关于印发高新区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关于印发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区村级组织和社区工作。督促

16个村(社区)每月进行1次的村务公开,每月召开1次村民(居民)会议且每季度召开一次村民代表会议。五是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关于开展“活人墓”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9月底前完成了所有的“活人墓”整治规范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6次,发放宣传手册800余份、张贴展板20余张,指导16个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对婚丧嫁娶做出明确要求。完成全区13家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实检10家,参检社会组织合格率100%。

4. 退役军人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今年以来及时足额发放全区700余名优抚对象补助金375余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99余万元,建军96周年慰问优抚对象222余人次。为全区所有退役军人及遗属家庭送去价值5万元慰问品、慰问信和10万元的救助金,为全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1.2万元。做好优抚对象参保救助工作,完成了全区1-6级残疾军人2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360余名的基本医疗参保,并解决优抚医疗救(补)助5人。二是做好返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就业专场招聘会2场,对1名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官做好安置工作,对1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做好建档立卡,对1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上士及以上转业士官进行了岗位安置;对全区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好2名退役士兵复学工作,为5名有意向的退役士兵撮合与企业签订合同。

5. 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加快推进高新区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30日开工建设，已兑付项目建设资金1537.28万元，预计12月份完成项目建设。二是推进乐山市社会福利院高新老年养护楼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积极和市民政局协调申报中省专项资金。三是推进车子社区“乐活中心”综合体项目建设。该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及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工作，预计11月底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出入情况。

我单位2023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21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6万元，项目支出1151.4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6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52.99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金额为30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7万元，项目支出2948.13万元。

功能科目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异数(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6	246.33	-146.87
公共安全支出	59.97	54.64	5.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7	2009.19	-1235.52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0.7	4.17
城乡社区支出	205	654.11	-449.11
其他支出	52.99	54.52	-1.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0	0
合计	1215.96	3039.49	-1823.53

(二)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121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6 万元，项目支出 1151.49 万元。2023 年执行数支出金额为 30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7 万元，项目支出 2498.13 万元。收入支出执行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3.53 万元。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					
分功能科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分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6	246.33	基本支出	64.46	91.37
公共安全支出	59.97	54.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67	2009.19			
卫生健康支出	24.87	20.7			
城乡社区支出	205	654.11			
其他支出	52.99	54.52	项目支出	1151.49	2948.13

(2) 形成主要原因为：增加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458 万元、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 42 万元等，调整收支结构（2023 年通过基金预算安排）。增加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458 万元、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 42 万元等，调整收支结构（2023 年通过基金预算安排）等。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无年末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部门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 管理（70 分）	目标管理 （40 分）	目标制定	20	20
		目标实现	20	20
	动态调整 （20 分）	支出控制	10	7
		及时处置	5	4
		执行进度	5	4
	完成结果 （10 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违规记录	5	3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10
	信息公开（10分）	自评公开	10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4
		应用反馈	5	5
扣分项（10分）			1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100	92

部门预算管理

1. 目标管理分析

目标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对 39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目标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2. 动态调整分析

支出控制较差。社会管理局 2023 年度各项费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偏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增加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458 万元、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 42 万元等，调整收支结构（2023 年通过基金预算安排）。增加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458 万元、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 42 万元等，调整收支结构。

处置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预算进行动态调整，

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社会管理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 0 万元，结余注销额为 0 万元，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绩效运行进度较可控。

过程执行进度上半年较差。根据社会管理局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数据筛选分析，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前三季度较差。

表 3-4 各时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进度标准	是否达标
6 月 30 日	3080.08	996.52	32%	40%	否
9 月 30 日		1852.25	59%	67.5%	否
11 月 30 日		2416.44	78%	82.5%	否

3. 完成结果分析

预算完成情况较好。社会管理局 2023 年度项目（无下属预算单位）本级年初预算为 1151.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 3080.07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3039.5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8.68%。

资金结余情况良好。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 39 个，结余率 0%；结余情况良好。指标得分 = $10/10 * 5 = 5$ 分。

不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2023 年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不存在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2022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浮动，主要由于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未达到资金支付节点。但年末不存在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资金结余率为 0。

2. 50 万元以上项目：

项目 1：维稳经费

扎实做好维稳安保工作。做好省领导和市主要领导来高新区调研 10 余次安保工作，做好省市党代会、人代会等大型会议现场维稳工作；组织 1 个工作专班成功劝返陈某进京上访，5 月抽调 1 人到省开展信访工作。将 14 名社区矫正对象、330 名吸毒人员、37 名刑满释放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对 5 名重点人员和 2 个重点群体由县级领导挂联包案，同时组建了高新区 6 人小分队赴蓉开展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确保了全国两会和大运会期间我区无人进京到省上访；高质量办理信访件。保质保量办理 79 件网上信访件，16 件书记市长信箱，共计 95 件信访件；印发《高新区反邪教工作“强基固垒”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反邪、禁毒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册 3.2 万余份，走访老年人群体 2.5 万人次。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21	140.21	1
其中：财政拨款	140.21	140.21	1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维稳经费140.21万元，保障高新区社会稳定。		发放2023年维稳经费140.21万元，保障高新区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接访次数	≥3次	≥3次	20	20	
		处理信访案件次数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外出信访费用标准	520元/天	520元/天	10	10	
		维稳经费总体预算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有序提高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人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 2: 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推进平安乡镇建设,提升全区立体化治安防治防控能力,提高群众安全感。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3.75	153.75	1				
其中：财政拨款	153.75	153.7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平安乡镇建设，提升全区立体化治安防治防控能力，提高群众安全感。			推进平安乡镇建设，提升全区立体化治安防治防控能力，提高群众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量、覆盖率、联网率	≥98%	≥98%	30	30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量、覆盖率、联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数量、覆盖率、联网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60%	≥6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 3: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促进军队稳定, 促进双拥工作, 适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9.55	519.55	1
其中: 财政拨款	519.55	519.5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军队稳定, 促进双拥工作, 适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促进了军队稳定, 促进双拥工作, 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人员数量	726 人	726 人	10	10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补贴人员数量	36 人	36 人	5	5	
		回乡务农抗战老兵数量	1 人	1 人	5	5	
		优抚对象参战参试人员数量	153 人	153 人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参战参试补贴标准	107.5 元/月	107.5 元/月	5	5	
		优抚资金补贴成本控制数	92400 元	92400 元	5	5	
		回乡务农抗战老兵补贴标准	2035 元/月	2035 元/月	5	5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补贴标准	121 元/月	121 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应补足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0	10	
--	---------	-----------------	----	---	----	----	--

项目 4：退役安置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和保障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医疗保险缴费。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30			82.30		1	
其中：财政拨款	82.30			82.3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和保障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医疗保险缴费。				主要用于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和保障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的医疗保险缴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官人员数量	18人	18人	5	5	
		退役义务兵人员数量	≥5人	≥5人	5	5	
	质量指标	退役义务兵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官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退役义务兵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退役士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官补贴标准	2611 元/年	2611 元/年	10	10	
		退役义务兵补贴标准	6000 元/年	6000 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补贴经费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安置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 5：义务兵优待金

及时足额发放全区 700 余名优抚对象补助金 375 余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99 余万元，建军 96 周年慰问优抚对象 222 余人次。为全区所有退役军人及遗属家庭送去价值 5 万元慰问品、慰问信和 10 万元的救助金，为全区立功受奖发放奖励金 1.2 万元。做好优抚对象参保救助工作，完成了全区 1-6 级残疾军人 2 人和其他重点优抚对象 360 余名的基本医疗参保，并解决优抚医疗救（补）助 5 人。二是做好返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就业专场招聘会 2 场，对 1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官做好安置工作，对 1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做好建档立卡，对 11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上士及以上转业士官进行了岗位安置；对全区 5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做好培训工作，做好 2 名退役士兵复学工作，为 5 名有意向的退役士兵撮合与企业签订合同。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12		99.12		1		
其中：财政拨款	99.12		99.1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士兵。				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士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人员数量	21人	21人	6	6	
		2022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员发放数量	15人	15人	30	30	
	质量指标	2021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2022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1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2022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2022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贴年发放标准	2800元/人年	2800元/人年	5	5	
		2021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贴年发放标准	25300元/人年	25300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优抚工作社会效应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项目 6：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加快推进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确保 2023 年底顺利入住。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1.94		701.94		1		
其中：财政拨款	701.94		701.9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确保 2023 年底顺利入住。			加快推进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2023 年底顺利入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	1 项	1 项	20	20	
	质量指标	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	≥2200 万元	≥22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敬老院恢复重建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 7：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2.44		82.44		1		
其中：财政拨款	82.44		82.4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百分制)		
得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 8：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9.10	239.10	1
其中：财政拨款	239.10	239.1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 9: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简称川民发〔2017〕155号，截至2021年11月数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2022年调标后每月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特困685元人每月*80人，共需65.8万元；城市特困按970元每人每月*12人，预计14.0万

元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610 元每人每月*120 人，预计需要 88.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440 元每人每月*600 人，预计需要 316.8 万元；预计 2023 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共计需要约 484.6 万元，上级财政补贴大约 350 万元，需要向本级申请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20.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需向本级申请 101.2 万元；共计 121.2 万元。保障城乡低收入居民最低生活要求，提高居民满意度和生活水平。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45	117.45	1
其中：财政拨款	117.45	117.4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简称川民发〔2017〕15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数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 2022 年调标后每月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特困 685 元人每月*80 人，共需 65.8 万元；城市特困按 970 元每人每月*12 人，预计 14.0 万元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610 元每人每月*120 人，预计需要 88.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440 元每人每月*600 人，预计需要 316.8 万元；预计 2023 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共计需要约 484.6 万元，上级财政补贴大约 350 万元，需要向本级申请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20.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需向本级申请 101.2 万元；共计 121.2 万元。保障城乡低收入居民最低生活要求，提高居民满意度和生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简称川民发〔2017〕15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数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 2022 年调标后每月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特困 685 元人每月*80 人，共需 65.8 万元；城市特困按 970 元每人每月*12 人，预计 14.0 万元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610 元每人每月*120 人，预计需要 88.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440 元每人每月*600 人，预计需要 316.8 万元；预计 2023 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共计需要约 484.6	

	活水平。			万元，上级财政补贴大约 350 万元，需要向本级申请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20.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需向本级申请 101.2 万元；共计 121.2 万元。保障城乡低收入居民最低生活要求，提高居民满意度和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补贴人员数量	80 人	80 人	5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10	10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补贴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5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人员数量	120 人	1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标准	610 元/月	610 元/月	5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贴标准	440 元/月	440 元/月	5	5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补贴标准		685 元/月	685 元/月	5	5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补贴标准		970 元/月	970 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收入、特困保障金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低收入、特困保障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收入、特困保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项目 10：2023 年高龄及百岁老人补贴

根据《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区 80-89 岁老人 1400 人，每人 300 元标准，需预算 42.0 万元，90-99 岁老人预计 365 人，每人 1200 元每年标准，需预计 43.8 万，合计 85.8 万元，预计市中区转拨高龄补贴 10 万元，需本级配套 75.8 万元。建立 100 周岁以上老龄人员高龄津贴普惠制度，10 人*400 元每人每月，需本级配套 4.8 万元，财政发放资金 68.32 万元。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及百岁老人补贴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8.32	68.32	1
其中：财政拨款	68.32	68.3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区80-89岁老人1400人，每人300元标准，需预算42.0万元，90-99岁老人预计365人，每人1200元每年标准，需预计43.8万，合计85.8万元，预计市中区转拨高龄补贴10万元，需本级配套75.8万元。建立10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高龄津贴普惠制度，10人*400元每人每月，需本级配套4.8万元，向财政申请资金68.32万元。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增加高龄老人幸福感。			根据《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区80-89岁老人1400人，每人300元标准，需预算42.0万元，90-99岁老人预计365人，每人1200元每年标准，需预计43.8万，合计85.8万元，预计市中区转拨高龄补贴10万元，需本级配套75.8万元。建立10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高龄津贴普惠制度，10人*400元每人每月，需本级配套4.8万元，财政发放资金68.3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90-99岁老人补贴人员数量	365人	365人	10	10	
		80-89岁老人补贴人员数量	1400人	1400人	5	5	
	质量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80-89岁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百岁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标准	25元/月	25元/月	5	5	
		90-99岁老人补贴标准	100元/月	100元/月	5	5	
百岁老人补贴标准		400元/月	400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项目 11：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对 16 名网格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开展网格员培训 2 次。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共计 213 件，化解 206 件，化解率达 98.7% 以上，未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和“民转刑”命案。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高新区信访疑难问题。			解决了高新区信访疑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高新区信访疑难问题数量	≤100次	≤1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解决高新区信访疑难问题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解决高新区信访疑难问题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工作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并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照国家预算法编制预算、决算。并按照国家规定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要求处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区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自评、事中绩效监控

工作，把好的经验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单位的预算绩效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预算编制的精确度不够科学，预算执行未按时达标）需要改进提升。

2、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地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

2. 加强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

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单位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